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4/2015 号意见，事关 Jason Rezai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该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2015 年 8 月 5 日，工作组将涉及 Jason Rezaian 的来文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该国政府未对该来文做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各类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Jason Rezaian 现年 39 岁，拥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双重国籍。他出生于美利坚合众国，父母分别为伊朗和美国籍，妻子为伊朗公民。

5. Rezaian 先生在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是一名受人敬重的知名记者。2008 年，他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自由职业记者工作。此后，他为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包括彭博新闻社、《纽约时报》、《世界报》、《环球邮报》和公共电视网。2012 年 4 月，Rezaian 先生被《华盛顿邮报》聘为驻德黑兰记者。

6. 来文方称，Rezaian 先生公平准确地报道了国际和国内事件，其中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3 年总统选举、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国际谈判以及记者同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到逮捕等事件。来文方指出，Rezaian 先生是获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新闻报道的少数美国记者之一，一向严格遵守适用于记者的伊朗法律法规。据称，Rezaian 先生在其记者工作中力求弥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之间的信息和文化鸿沟，加深人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文化和人民的理解。

7. 2014 年 7 月 22 日，Rezaian 先生与同为记者的妻子在其位于德黑兰的家中被伊朗革命卫队情报人员逮捕。情报人员出示了革命法庭签发的逮捕令，该法庭负责审理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来文方称，情报人员砸破前门，彻底搜查了 Rezaian 先生的住房，并且没收了包括电脑、书籍、笔记和护照在内的个人物品。随后，Rezaian 先生与妻子被羁押，而未被告知逮捕他们的法律依据。

8. 来文方报告称，一名曾与 Rezaian 先生及其妻子共事的伊朗裔美国籍摄影记者(及其丈夫)也在当晚遭到逮捕。四人被拘留时均未受到指控，并且无法接得到律师协助。该摄影记者及其丈夫在被捕后一个月内获释，但没有被说明逮捕理由，Rezaian 先生的妻子受到大量审讯，也在拘留约 60 天后获得保释。Rezaian 先生的妻子被禁止离开德黑兰，仍会受到起诉。然而，Rezaian 先生并未获释，目前已被拘留 16 个月，按照来文方的说法，这是西方记者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拘留的最长时间。

Rezaian 先生被拘留和审判情况

9. 来文方称，Rezaian 先生被长期单独监禁(多达 90 天或更久)。在被拘留后的最初几周(约有 45 天)，他被禁止与包括妻子在内的监狱内外人员进行任何接

触。即便是 Rezaian 先生与妻子获准交谈，他们也只被允许对话四分钟。此后，Rezaian 先生只被允许与妻子进行受到严格管控的接触，还只获准接受母亲的两次探访。

10. 来文方报告还称，Rezaian 先生曾受到连续数日乃至数周的严酷审讯，对他造成了严重的身心压力。审讯期间，他常被蒙面押送于囚房和审讯室之间，审讯人员试图通过隔离以及威胁伤害 Rezaian 先生妻子身体来逼迫他供认自己未曾实施的犯罪，但这些做法并未成功。来文方称，Rezaian 先生在拘留期间多次受到羞辱和虐待，并被剥夺了包括卫生间在内的最基本的设施。

11. 来文方称，Rezaian 先生被禁止与家人聘请的律师会面，他在美国的法律代理人也无法在 Rezaian 先生被捕后与其接触。2014 年 8 月，美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保护国和指定中间国瑞士的一名外交特使被禁止接触 Rezaian 先生，由此他也被禁止接受领事协助。来文方称，该国政府拒绝承认 Rezaian 先生美国公民的身份，坚称美国与其逮捕和拘留事宜无关。据称，伊朗官员由此拒绝向瑞士和美国提供拘留 Rezaian 先生的依据信息。

12. 来文方称，Rezaian 先生被捕后最初五个月内，该国政府未对其提出正式指控，也未就拘留依据做出解释。2014 年 12 月 7 日，Rezaian 先生在一场不对公众开放的 10 小时庭审以后被正式指控。这场首次庭审期间，Rezaian 先生无法得到法律代理协助，仅由一名政府任命的翻译陪同，而这名翻译的英语水平不足以确保 Rezaian 先生充分了解审判程序。Rezaian 先生无法得到保释。

13. 2015 年 2 月 1 日，Rezaian 先生一案被指定由革命法庭的一名法官审理，按照来文方的说法，此人正是近年来被控出于政治动机牵头镇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记者和政治活动人士的六名伊朗法官中的一名。2011 年，该法官因侵犯人权受到欧洲联盟制裁，其侵权行为包括判处 100 多名政治和人权活动人士及记者长期监禁。

14. 来文方称，该法官拒绝 Rezaian 先生及其家人选定的律师代理本案，并且未就这一裁决提供解释或依据。2015 年 2 月底，该法官还要求 Rezaian 先生须一周内选择一名法庭认为“可以接受”的法律代理人。Rezaian 先生要求至少由一名会说英语的律师代理，但最终还是同意由其妻子的代理律师代理。来文方报告称，Rezaian 先生在审判前仅获准与律师进行一次会面，但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这次会面仅持续了 90 分钟，会面时还有两名政府审讯人员和一名翻译在场。此后，Rezaian 先生仅被获准与律师进行两次简短会面。

15. Rezaian 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革命法庭 15 分庭开始受审，此时距他被捕已超过 10 个月。然而，审判了一日就休庭，未做解释。2015 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13 日仓促复庭审判，但每次都在一天后休庭，并在未做解释的情况下进一步推迟。2015 年 8 月 10 日举行了第四次即最后庭审。最后庭审期间，Rezaian 先生的律师首次得以提交口头及书面材料为 Rezaian 先生辩护，并且重申其无罪辩护。审判程序不对公众开放，庭审细节也未曾公布。

16. 法庭从未公布对 Rezaian 先生提出的指控。然而，Rezaian 先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律师陈述表明，他被控从事间谍活动；收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和外交政策信息，并交予怀有恶意的人员；与敌对政府勾结；宣传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权者。来文方报告称，受到上述指控者最高可判处 10 至 20 年有期徒刑。

17. 来文方报告称，Rezaian 先生准备辩护的能力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前两次庭审前后，他被禁止咨询律师。审判期间，Rezaian 先生仅在法官及其他政府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庭上与其律师进行交流。此外，Rezaian 先生没有机会传唤证人或出示证据为自己辩护，也没有机会反驳控方证人和查阅不利证据。相反，法官提问要求 Rezaian 先生的律师回答“是”或“否”，随后叙述意在支持控方举证但与控方的指控无关的证据。来文方坚称，控方并未传唤现场证人，也未出示证据证明指控是正当的或证实 Rezaian 先生犯有任何罪行。

18. Rezaian 先生仍被拘留在德黑兰的埃温监狱。来文方指出，Rezaian 先生的拘留条件已经导致体重锐减、呼吸道问题以及眼部和泌尿道慢性感染。Rezaian 先生被剥夺了医疗、血压处方药和足够营养。据称，他的情况仍在恶化。

19. 来文方称，伊朗法律规定法庭须在 Rezaian 先生审判结束后一周内做出判决。2015 年 8 月 5 日，Rezaian 先生的律师被告知将在一周内做出判决，但判决并未正式公布。2015 年 10 月中旬，伊朗及多家国际新闻媒体报道称，伊朗司法机关的官员声称已对 Rezaian 先生的审判做出判决，并表示 Rezaian 先生被判犯有包括间谍罪在内的各项控方指控罪行。据称，上述官员的声明提到 Rezaian 先生可在 20 天内对定罪提出上诉。然而，还是没有正式公布判决。2015 年 11 月，更多有关 Rezaian 先生审判结果的报道说法不一，包括有人宣称 Rezaian 先生已被判处刑期不明的监禁，但并未公布定罪或判决。

20. Rezaian 先生及其律师和家人并不了解 Rezaian 先生的定罪或判决及其依据。因此，Rezaian 先生无法对该案提出上诉。来文方称，审判程序方面的不确定性正给 Rezaian 先生造成严重的精神和情绪痛苦。

所提交的任意拘留方面的材料

21. 来文方主张，拘留 Rezaian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所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22. 来文方认为，拘留 Rezaian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因为该国政府并未提供证据支持指控，也未提供拘留的法律依据。来文方辩称，没有证据显示 Rezaian 先生实施了控方指控的任何犯罪，同时该国政府拒绝公布针对 Rezaian 先生的控方指控以及审判程序的法律依据。来文方提到了两项证据，称该国政府将其作为依据但未在审判期间出示这两项证据，而这些证据无法支持被控犯罪。第一项证据是 Rezaian 先生于 2008 年向奥巴马-拜登过渡团队网上提交但最后落选的求职申请书，其中 Rezaian 先生提出帮助“打破”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壁垒”。第二项证据是 Rezaian 先生与美国驻迪拜官员之间的信函，其

中 Rezaian 先生要求在即将举行的伊朗议会选举之前加快签发妻子的签证，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时候不是做记者最理想的地方”。来文方主张，起诉 Rezaian 先生犯有威胁国家安全和宣传反对国家制度这种模棱两可的犯罪，其本身就表明拘留他的做法具有任意性。

23.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Rezaian 先生遭到拘留系因其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这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¹ 由此，来文方主张，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来文方指出，没有证据证明犯罪活动，这就表明 Rezaian 先生遭到拘留的原因无外乎是他合法开展记者工作。来文方还提及以下事实，即该国政府还在逮捕 Rezaian 先生的当天逮捕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可的仅有的其他美国记者中的一个，这表明拘留他是恐吓或禁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外国记者行动的一部分。

24. 此外，来文方称，拘留 Rezaian 先生的直接原因似乎是他与新闻消息人士来往，而这些人士必然包括一些为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工作或与之有联系的人员。Rezaian 先生是美国的一份主要报纸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国记者，需在两国政府中发展联系人，以便帮助他了解美国-伊朗关系。来文方称，这些联系人的情况都不能支持该国政府有关 Rezaian 先生开展非法活动的指控。来文方指出，即便是彻底搜查了 Rezaian 先生的住房并没收其笔记、笔记本电脑及其他个人物品，该国政府依然无法找到任何犯罪行为的证据。来文方辩称，记者与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消息人士保持公开联系的做法本身并不构成逮捕和拘留的依据。

25. 来文方主张，Rezaian 先生系因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而被拘留。来文方称，Rezaian 先生系因通过报道本人及他人的政治和文化见解来推动公共对话而被拘留，拘留他将会威慑其他媒体从业者，使之不敢行使这项权利。作为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国记者，Rezaian 先生的成功取决于他在自己所属和报道的本国和全球社区中表达相关意见。就公共事务与新闻消息人士建立关系并对自己了解到的信息进行报道的能力是他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但也正是此类活动导致他被捕和拘留。

26. 最后，来文方称逮捕、拘留和审判 Rezaian 先生期间出现了众多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致使拘留他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27. 来文方称，此类情况包括：

(a) 未告知 Rezaian 先生控方指控，这有违《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Rezaian 先生被捕后近五个月内未被告知逮捕原因或控方指控。2014

¹ 来文方坚称，《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即基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结社自由的容许限制不适用于 Rezaian 先生一案，因为该国政府无法证明任何限制具有必要性和相称性。

年 12 月，他在一次非公开庭审中被告知指控，但审判所用语言是 Rezaian 先生并不熟练掌握的波斯语。Rezaian 先生无法充分理解一名政府任命的翻译对指控做出的翻译，并且无法征询可为他解释指控并相应提供建议的律师。

(b) 剥夺了 Rezaian 先生的获得律师协助权，这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丁)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8(1)和(3)(见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Rezaian 先生被捕后受到了数月的审讯，期间根本无法接触律师，而在 2014 年 12 月首次公布控方指控时，他还没有律师。他只是在被捕近九个月后，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获准与一名律师简短会谈，他被禁止自行选聘律师，但未得到任何解释。他没有任何实际机会私下咨询律师。

(c) 剥夺 Rezaian 先生的准备辩护权，这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Rezaian 先生一直无法查阅载明控方证据的卷宗。他的律师仅在审判前一周获知首次审判日期，随后的庭审均是提前很短时间安排的，使其没有机会做好准备。Rezaian 先生反驳证据、对证控方证人以及提出辩述的能力受到了严重限制；

(d) 侵害了 Rezaian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这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革命法庭对待控方证据的态度表明，它并未对 Rezaian 先生进行无罪推定。审判的过程及性质表明，法庭早在开审前就预先定下了结果；

(e) 未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审判 Rezaian 先生，这有违《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丙)项。开审前，Rezaian 先生已被拘留超过 10 个月，期间未获保释；

(f) 未能提供独立无偏倚的法庭，这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对 Rezaian 先生的审判被指定由一位法官负责，而该法官被控出于政治动机牵头镇压记者，并因侵犯人权受到欧洲联盟制裁。该法官签发了若干份临时拘留令，在不权衡考虑控方证据的情况下批准监禁 Rezaian 先生，他事实上同时行使了法官和检察官的职能；

(g) 未能提供公开审判，这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原则》原则 36。Rezaian 先生一案的所有庭审均不对公众开放。Rezaian 先生的家人及其他独立观察员均被禁止出席审判。他的雇主试图为一名高级编辑申请签证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审判，但这一请求遭到了伊朗当局的拒绝。Rezaian 先生的律师被告知，她若公布庭审的任何细节，即违反法律。法庭未做正式判决，这有违《公约》第十四条。

政府的回应

28. 2015 年 8 月 5 日，工作组通过其常规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来文方提出的指控以及 Rezaian 先生目前的情况。工作组还要求该国政府阐明逮捕并持续拘留 Rezaian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

2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该国政府对该来文的回应。该国政府并未按照工作组订正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30. 鉴于该国政府未做回应，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1.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确立了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显示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控，则需承担举证责任(例见工作组 2011 年报告 A/HRC/19/57, 第 68 段；第 52/2014 号意见)。在该案中，该国政府选择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指控不予反驳。

32. 工作组注意到了支持来文方申诉的其他可靠资料。工作组特别提到了此前就收到的各来文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个别来文提出的意见(例见第 16/2015、第 55/2013、第 52/2013、第 48/2012、第 58/2011、第 8/2010、第 19/2006、第 8/2003 和第 30/2001 号意见)。在上述案件中，调查结论是，有记者和博客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述权利而被任意剥夺自由，表明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事司法行政方面的一个系统性问题。在其 2015 年 10 月的报告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截至 2015 年 4 月，至少有 46 名记者和社交媒体活动人士因其和平活动遭到拘留或判刑。² 据称，司法机关仍对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员判以重刑，包括通过提出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见 A/70/411, 第 23 段)。在据报告五名记者似乎在新一轮针对言论自由和媒体的镇压行动中被捕以后，2015 年 11 月 11 日，两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停止逮捕、起诉和骚扰记者和网上活动人士。³ 最后，大会最近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第 70/173 号决议，促请该国政府，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言论、见解、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实施的严厉限制，包括对记者、博客和社交媒体用户的不断骚扰、恐吓、任意拘留和起诉。

33. 上述决议还敦促该国政府释放因正当行使这些权利而被任意拘留的人员。

34. 该国政府并未按照向其转交来文方的来文时提出的要求，就逮捕和持续拘留 Rezaian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做出任何解释。该国政府也既未阐明对

² 见 A/HRC/70/411, 第 22 段。另见 2014 年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A/69/306, 第 29 段)，其中秘书长称，截至 2014 年 5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被拘留的记者人数可能高达 60 人；以及 2015 年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A/70/352, 第 20 段)，其中秘书长特别提到了 Rezaian 先生一案，指出其逮捕与起诉似乎与其记者职业及其正当行使言论自由权有关。

³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吁请伊朗在议会选举之前停止恐吓记者”，新闻稿，2015 年 11 月 11 日，日内瓦。该声明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共同做出。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736&LangID=C。

Rezaian 先生提出的指控，亦未说明 Rezaian 先生的活动如何构成被控犯罪。因此，剥夺 Rezaian 先生自由属工作组所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35. 此外，该国政府并未提供证据反驳来文方的指称，即 Rezaian 先生完全是因为其在合法开展记者工作中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述权利而被拘留的。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Rezaian 先生被剥夺了自由，这侵害了《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规定他所享有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及结社自由权。⁴ 因此，剥夺 Rezaian 先生自由的行为属于工作组所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36. 鉴于该国政府并未提供用于反驳的任何资料⁵，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揭露了侵害 Rezaian 先生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行为。具体来说，Rezaian 先生被剥夺了获知控方指控权、选定律师权、获得充足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权、无罪推定权、不被无故拖延受审权、受到独立无偏倚法庭审判权以及公开审判权。⁶

3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Rezaian 先生一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情节严重，致使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所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38. 工作组谨此对 Rezaian 先生 2014 年 7 月被拘留以来的身心健康状况表示关切。工作组特别提到了来文方提出的以下指控，即 Rezaian 先生受到了严厉审讯和长期单独监禁，并被剥夺了充分医疗、处方药和营养，这侵害了《公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他享有被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工作组认为，Rezaian 先生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可能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有关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因此，工作组将把该事项提交相关的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本案案情，如有必要则采取适当行动。

39. 最后，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方面保持沉默，并未借此机会回应最近向工作组提交的来文所提出的严重指控(例见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⁴ 工作组并不认为拘留 Rezaian 先生侵害了《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他所享有的参与公共事务权。来文方似乎辩称，Rezaian 先生的记者活动涉及参与公共事务，因此受到第二十五条的保护。然而，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这项权利仅限本国公民(它不同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及结社自由权，《公约》规定这两项权利适用于“任何人”)。这一论点若被采纳，意味着无本国国籍的外国记者无法享有相同权利。

⁵ 见工作组第 41/2013 号(利比亚)意见，意见回顾，只要提出指控称政府主管机构未为某人提供他应享有的程序保障，该政府主管机构就得承担起举证责任，拿出否定申诉人指控的证据，因为政府主管机构“通常可以出示载有该机构所实施行动的档案记录，即能证明该机构是否履行了应有的程序和适用了法律规定的保障……”(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裁决书，国际法院，2010 年报告，第 661 页，第 55 段)。

⁶ 大会第 70/173 号决议促请该国政府尊重程序性保障，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并敦促其停止“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第 9 段)。

第 16/2015、第 55/2013、第 52/2013、第 28/2013、第 18/2013、第 54/2012、第 48/2012、第 30/2012、第 8/2010、第 2/2010、第 6/2009、第 39/2008、第 34/2008、第 39/2000、第 14/1996、第 28/1994 和第 1/1992 号意见)。⁷

处理意见

4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ezaian**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4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Rezaian** 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Rezaian**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五款准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

43.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 **Rezaian** 先生不会受到进一步虐待。工作组还敦促该国政府全面调查对其任意拘留的情况，并对侵害其各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4. 依照其修订后的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这些虐待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

⁷ 可查阅 www.unwgadatabase.org/un/。此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就各份来文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例见第 58/2011、第 21/2011、第 20/2011、第 4/2008、第 26/2006、第 19/2006、第 14/2006、第 8/2003 和第 30/2001 号意见——但在最近的案件中不再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和回应。